



南京大学

一、法学院简介

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前身是原中央大学法学院，1952年院系调整时被撤销，1981年恢复法律系并招生。1994年由法律系变更为法学院。

法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83人，专任教师69人，其中教授21人，副教授21人，行政人员16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50人，其中取得国外学术机构博士学位的8人。

法学院设有一个法学本科专业；九个硕士专业：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具有法律硕士培养资格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济法学设有博士点，是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和江苏省重点学科。设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法学院设有中德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亚太法研究所、犯罪预防研究所、住宅政策与不动产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法研究所、经济刑法等七个科研机构。中德法学研究所是南京大学与德国哥廷根大学合办的国际性法学合作研究与教学实体，联合培养研究生，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成果。

法学院编辑出版《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中德经济法研究所年刊》和《判例评论》。自1981年以来，已出版专著、教材三百余部，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千篇，成果多次获得国家 and 省部级奖励。

法学院适应和谐社会建设和法治社会的需要，适应21世纪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各个领域发展的需要，贯彻南京大学“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以学生的需要为中心，努力提升学科建设的水平。注重综合能力型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并充分利用南京大学学科齐全的优势，积极支持和鼓励学生成为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为加速法学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南京大学已将法学确定为重点发展和扶持的学科

二、法学院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 业【研究方向】	其它备注
肖冰	女	教授	硕导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方小敏	女	教授		经济法学、竞争法学、欧盟法学、比较法学	中德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李友根	男	教授		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法学院院长
宋 晓	男	教授	博导	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比较法	
吴建斌	男	教授	博导	公司法、法律经济学	
徐棣枫	男	教授		知识产权法 律师法与律师实务	
叶金强	男	教授	博导	私法基础理论、合同法、侵权法、物权法	
赵娟	女	教授	硕导	宪法基本理论 行政法基本理论 言论自由制度	

				经济法与公法理论	
狄小华	男	教授	博导	刑事一体化研究：刑事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刑事政策学）、刑事司法制度（少年司法、恢复性司法、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犯罪学（青少年犯罪、职务犯罪、犯罪心理学、法律心理、犯罪心理矫正）	
胡晓红	女	教授	博导	国际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环境法学	
孙国祥	男	教授	博导		
吴英姿	女	教授		法律社会学、司法制度、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院副院长
严仁群	男	教授		民事诉讼法、证据法、民事执行法、司法制度	
张淳	男	教授	博导	民法、合同法、信托法	
周安平	男	教授	博导	法理学、法社会学、司法制度，侧重以法学理论分析社会问题	
范健	男	教授	博导	经济法学、商法学研究	
金俭	女	教授	博导	房地产法、土地法、不动产物权法、中外法制比较研究	
邵建东	男	教授	博导	经济法、比较法	
王太高	男	教授	博导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家赔偿法、土地制度、司法制度。	

三、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计划招生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35101 法律硕士（法学）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1)英语一 (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四、参考书目

五、近三年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语	政治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2012	330	50	50	90	90
2013	335	50	50	90	90
2014	330	50	50	90	90

六、近三年录取人数

南京大学硕士报考录取统计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035101	法律硕士（法学）	—	—	—	—	—	70

七、复试详情

复试参考书目	
复试形式与比例	
复试内容	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

八、学费与学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我校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学术型研究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其中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国际关系专业4.4万元；**其他专业8000元/年。**

2、专业学位研究生

按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标准收取，其中公共管理硕士6万元；工程硕士（软件工程）4万元；工商管理硕士22.5万元；审计硕士10万元（暂定）；会计硕士（全日制攻读）6万元，会计硕士（在职攻读）10万元；艺术硕士（戏剧）6万元，艺术硕士（美术）4.5万元，**其他类别、领域1万元/年。**

3. 学制

1、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基本学制2—3年（具体由有关院系确定）。

奖助体系

南京大学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硕士研究生设立“助学金”，每年6000元/人；同时设立三个等级的“学业奖学金”，奖额为每年6000—12000元/人；在硕士研究生中，教育部设有“国家奖学金”，额度20000元/人；此外，学校还设有各项冠名奖学金和“助教、助研、研管”岗位；同学还可申请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中国银行国家信用助学贷款）。

